



每周行业要闻

第 677 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03 日)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综合部 编辑

目 录

一. 财经要闻	1
◇ 2024 年 2 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	1
◇ 盛来运：攻坚克难回升向好 夯基蓄能向新而行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	10
◇ 2024 年 1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7
二. 石化	24
国内	24
◇ 中石油经研院发布《2023 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24
国际	26
◇ 世界局面动荡不安，油价上涨.....	26
◇ 美国加强对俄制裁力度，迫使印度开始寻找其他石油来源.....	28
三. 五金建材卫浴	29
◇ 聚焦家居消费场景挖掘潜力市场，居然之家让空间“潮”起来	29
四. 矿产有色钢材	32
国内	32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2
◇ 山西省生态治理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34
国际	36
◇ 阿根廷与德国加强关键矿产合作.....	36
◇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 2024 年铁矿产量将超 3 亿吨.....	37

一. 财经要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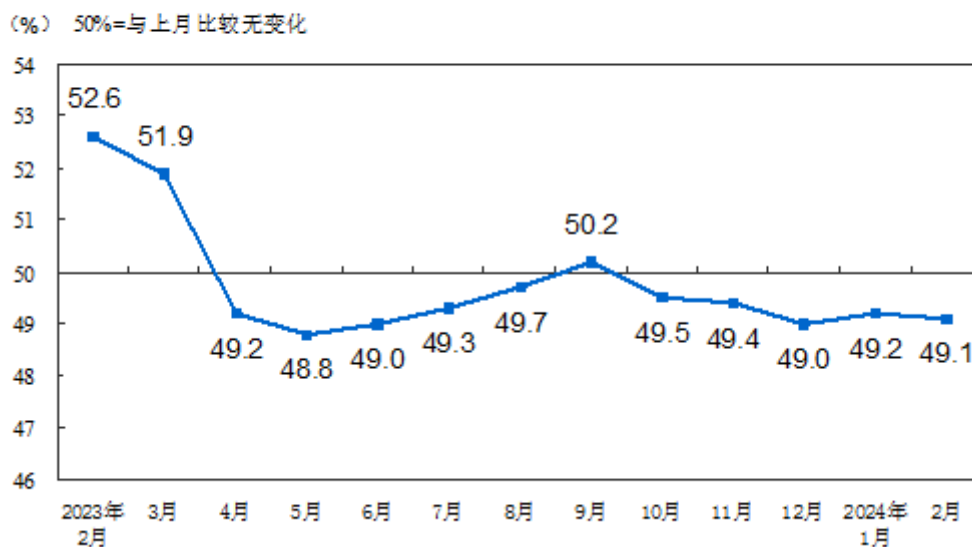
◇ 2024 年 2 月中国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

2024/03/01 09:30 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

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49.1%，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

图1 制造业PMI指数（经季节调整）



从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 PMI 为 50.4%，与上月持平，高于临界点；中型企业 PMI 为 49.1%，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小型企业 PMI 为 46.4%，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低于临界点。

从分类指数看，在构成制造业 PMI 的 5 个分类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原材料库存指数、从业人员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均低于临界点。

生产指数为 49.8%，比上月下降 1.5 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生产活动有所放缓。

新订单指数为 49.0%，与上月持平，仍低于临界点，表明制造业市场需求较上月有所下降。

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7.4%，比上月下降 0.2 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主要原材料库存量继续减少。

从业人员指数为 47.5%，比上月下降 0.1 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企业用工景气度略有下降。

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 48.8%，比上月下降 2.0 个百分点，表明制造业原材料供应商交货时间较上月延长。

表 1 中国制造业 PMI 及构成指数（经季节调整）

单位：%

	PMI	生产	新订单	原材料 库存	从业人员	供应商 配送时间
2023 年 2 月	52.6	56.7	54.1	49.8	50.2	52.0
2023 年 3 月	51.9	54.6	53.6	48.3	49.7	50.8
2023 年 4 月	49.2	50.2	48.8	47.9	48.8	50.3
2023 年 5 月	48.8	49.6	48.3	47.6	48.4	50.5
2023 年 6 月	49.0	50.3	48.6	47.4	48.2	50.4
2023 年 7 月	49.3	50.2	49.5	48.2	48.1	50.5
2023 年 8 月	49.7	51.9	50.2	48.4	48.0	51.6
2023 年 9 月	50.2	52.7	50.5	48.5	48.1	50.8
2023 年 10 月	49.5	50.9	49.5	48.2	48.0	50.2

2023 年 11 月	49.4	50.7	49.4	48.0	48.1	50.3
2023 年 12 月	49.0	50.2	48.7	47.7	47.9	50.3
2024 年 1 月	49.2	51.3	49.0	47.6	47.6	50.8
2024 年 2 月	49.1	49.8	49.0	47.4	47.5	48.8

[点击下载：相关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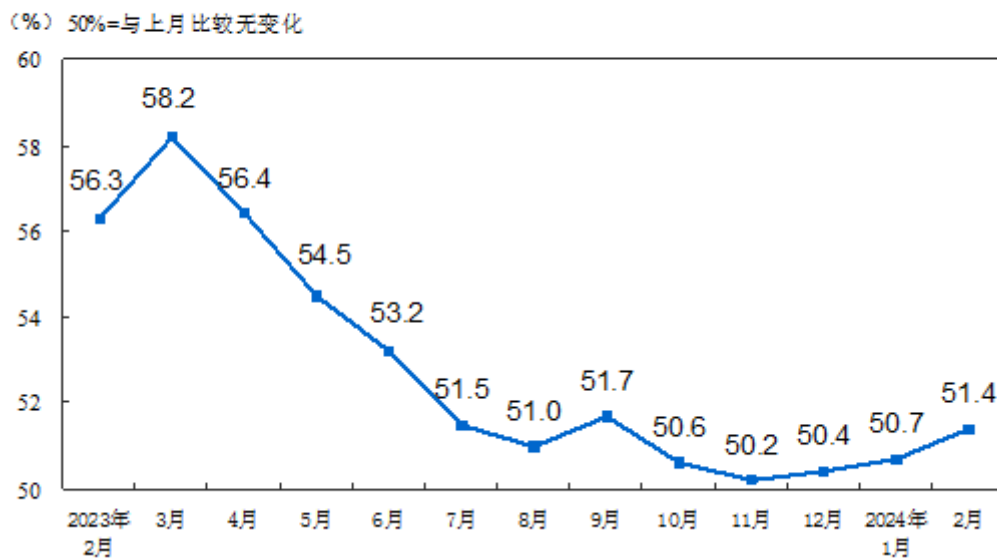
表 2 中国制造业 PMI 其他相关指标情况（经季节调整）

单位：%								
	新出口 订单	进口	采购量	主要原材 料购进价 格	出厂 价格	产成品 库存	在手 订单	生产经营 活动预期
2023 年 2 月	52.4	51.3	53.5	54.4	51.2	50.6	49.3	57.5
2023 年 3 月	50.4	50.9	53.5	50.9	48.6	49.5	48.9	55.5
2023 年 4 月	47.6	48.9	49.1	46.4	44.9	49.4	46.8	54.7
2023 年 5 月	47.2	48.6	49.0	40.8	41.6	48.9	46.1	54.1
2023 年 6 月	46.4	47.0	48.9	45.0	43.9	46.1	45.2	53.4
2023 年 7 月	46.3	46.8	49.5	52.4	48.6	46.3	45.4	55.1
2023 年 8 月	46.7	48.9	50.5	56.5	52.0	47.2	45.9	55.6
2023 年 9 月	47.8	47.6	50.7	59.4	53.5	46.7	45.3	55.5
2023 年 10 月	46.8	47.5	49.8	52.6	47.7	48.5	44.2	55.6
2023 年 11 月	46.3	47.3	49.6	50.7	48.2	48.2	44.4	55.8
2023 年 12 月	45.8	46.4	49.0	51.5	47.7	47.8	44.5	55.9
2024 年 1 月	47.2	46.7	49.2	50.4	47.0	49.4	44.3	54.0
2024 年 2 月	46.3	46.4	48.0	50.1	48.1	47.9	43.5	54.2

二、中国非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运行情况

2 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1.4%，比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非制造业扩张步伐继续加快。

图2 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经季节调整）



分行业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5%，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1.0%，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道路运输、航空运输、餐饮、货币金融服务、生态保护及公共设施管理和文化体育娱乐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5.0% 以上较高景气区间；房地产、居民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继续低于临界点。

图3 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经季节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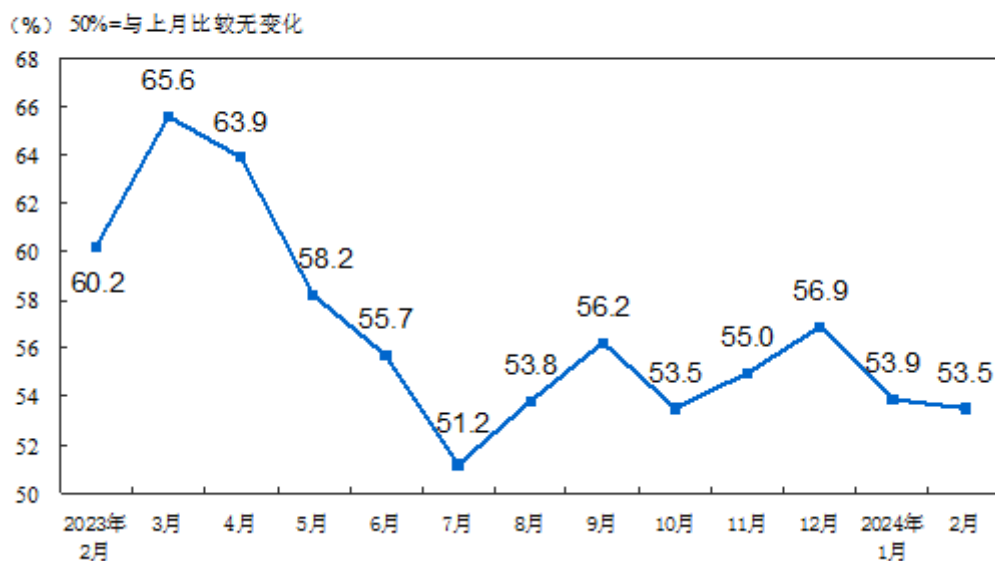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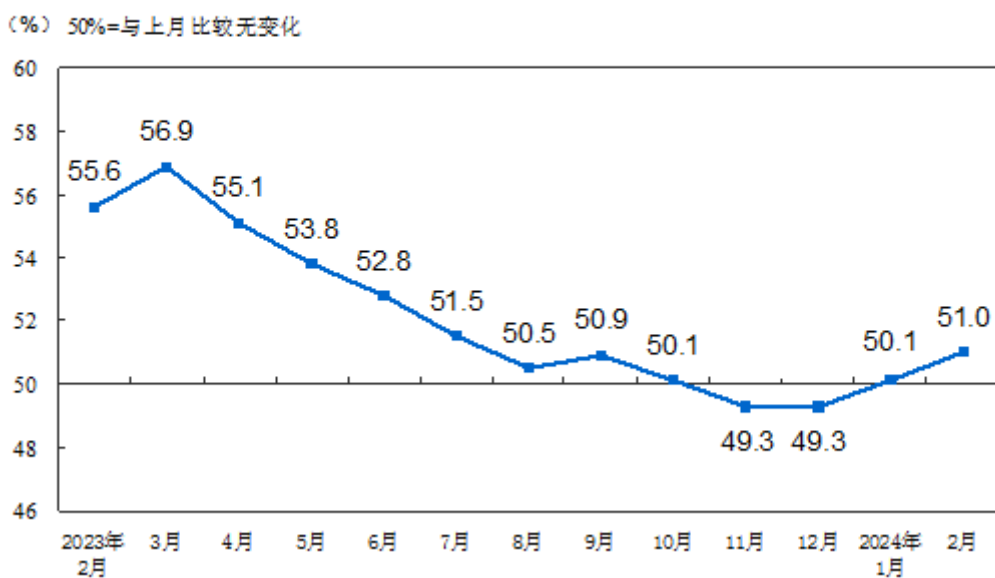


图4 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经季节调整）



新订单指数为 46.8%，比上月下降 0.8 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市场需求继续回落。分行业看，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为 47.3%，比上月上升 0.6 个百分点；服务业新订单指数为 46.7%，比上月下降 1.0 个百分点。

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50.6%，比上月上升 1.0 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于经营活动的投入品价格总体水平有所回升。分行业看，建筑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52.0%，与上月持平；服务业投入品价格指数为 50.4%，比上月上升 1.2 个百分点。

销售价格指数为 48.5%，比上月下降 0.4 个百分点，表明非制造业销售价格总体水平有所下降。分行业看，建筑业销售价格指数为 48.9%，比上月下降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销售价格指数为 48.4%，比上月下降 0.3 个百分点。

从业人员指数为 47.0%，与上月持平，仍低于临界点，表明非制造业企业用工景气度与上月相当。分行业看，建筑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47.6%，比上月下降 2.5 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指数为 46.9%，比上月上升 0.5 个百分点。

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7.7%，比上月下降 2.0 个百分点，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非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继续看好。分行业看，建筑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5.7%，比上月下降 6.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8.1%，比上月下降 1.2 个百分点。

表 3 中国非制造业主要分类指数（经季节调整）

单位：%

	商务活动	新订单	投入品 价格	销售价格	从业人员	业务活动 预期
2023 年 2 月	56.3	55.8	51.1	50.8	50.2	64.9
2023 年 3 月	58.2	57.3	50.3	47.8	49.2	63.3
2023 年 4 月	56.4	56.0	51.1	50.3	48.3	62.5
2023 年 5 月	54.5	49.5	47.4	47.6	48.4	60.4
2023 年 6 月	53.2	49.5	49.0	47.8	46.8	60.3
2023 年 7 月	51.5	48.1	50.8	49.7	46.6	59.0
2023 年 8 月	51.0	47.5	51.7	50.0	46.8	58.2
2023 年 9 月	51.7	47.8	52.5	50.3	46.8	58.7
2023 年 10 月	50.6	46.7	49.7	48.6	46.5	58.1
2023 年 11 月	50.2	47.2	49.8	48.3	46.9	59.8

2023 年 12 月	50.4	47.5	49.6	49.3	47.1	60.3
2024 年 1 月	50.7	47.6	49.6	48.9	47.0	59.7
2024 年 2 月	51.4	46.8	50.6	48.5	47.0	57.7

表 4 中国非制造业其他分类指数（经季节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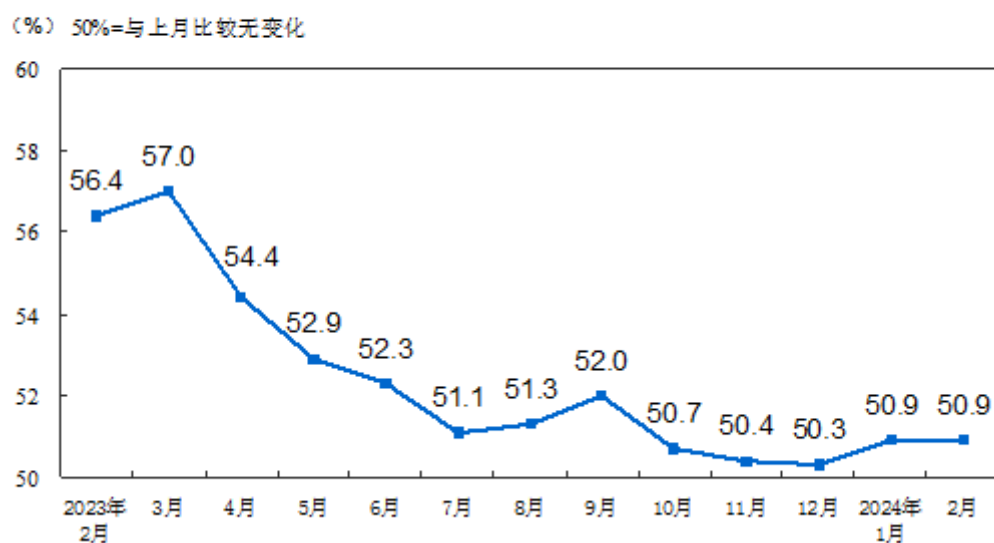
单位：%

	新出口订单	在手订单	存货	供应商配送时间
2023 年 2 月	51.9	50.3	48.2	55.2
2023 年 3 月	48.1	45.6	47.0	52.4
2023 年 4 月	52.1	45.5	47.2	52.4
2023 年 5 月	49.7	43.9	47.1	51.9
2023 年 6 月	49.0	43.9	47.1	51.9
2023 年 7 月	47.7	43.8	45.9	51.4
2023 年 8 月	47.9	43.7	46.2	52.0
2023 年 9 月	49.4	43.3	46.9	51.3
2023 年 10 月	49.1	43.1	46.2	52.0
2023 年 11 月	46.8	43.0	46.7	51.8
2023 年 12 月	50.9	43.9	46.0	51.0
2024 年 1 月	45.2	43.7	47.2	52.0
2024 年 2 月	47.3	42.7	46.4	50.3

三、中国综合 PMI 产出指数运行情况

2 月份，综合 PMI 产出指数为 50.9%，与上月持平，高于临界点，表明我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总体继续扩张。

图5 综合PMI产出指数（经季节调整）



附注

1、主要指标解释

采购经理指数（PMI），是通过对企业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结果统计汇总、编制而成的指数，它涵盖了企业采购、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包括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领域，是国际上通用的监测宏观经济走势的先行性指数之一，具有较强的预测、预警作用。综合 PMI 产出指数是 PMI 指标体系中反映当期全行业（制造业和非制造业）产出变化情况的综合指数。PMI 高于 50% 时，反映经济总体较上月扩张；低于 50%，则反映经济总体较上月收缩。

2、调查范围

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的 31 个行业大类，3200 家调查样本；非制造业的 43 个行业大类，4300 家调查样本。

3、调查方法

采购经理调查采用 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样方法，以制造业或非制造业行业大类为层，行业样本量按其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或非制造业增加值的比重分配，层内样本使用与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本调查由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具体组织实施，利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对企业采购经理进行月度问卷调查。

4、计算方法

（1）分类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指标体系包括生产、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产成品库存、采购量、进口、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出厂价格、原材料库存、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 13 个分类指数。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指标体系包括商务活动、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存货、投入品价格、销售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时间、业务活动预期等 10 个分类指数。分类指数采用扩散指数计算方法，即正向回答的企业个数百分比加上回答不变的百分比的一半。由于非制造业没有合成指数，国际上通常用商务活动指数反映非制造业经济发展的总体变化情况。

（2）制造业 PMI 指数的计算方法。制造业 PMI 是由 5 个扩散指数（分类指数）加权计算而成。5 个分类指数及其权数是依据其对经济的先行影响程度确定的。具体包括：新订单指数，权数为 30%；生产指数，权数为 25%；从业人员指数，权数为 20%；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权数为 15%；原材料库存指数，权数为 10%。其中，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为逆指数，在合成制造业 PMI 指数时进行反向运算。

(3) 综合 PMI 产出指数的计算方法。综合 PMI 产出指数由制造业生产指数与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加权求和而成，权数分别为制造业和非制造业占 GDP 的比重。

5、季节调整

采购经理调查是一项月度调查，受季节因素影响，数据波动较大。现发布的指数均为季节调整后的数据。

◇盛来运：攻坚克难回升向好 夯基蓄能向新而行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评读

2024/02/29 09:30 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回望这一年，国际环境变乱交织，国内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上下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顶住压力砥砺前行，总体恢复向好，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记录了过去一年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的奋斗历程，展现了中国经济承压前行、波浪式发展的奋进轨迹，描绘了中国式现代化夯基蓄能、稳中有进的生动图景。

一、夯实“稳”的基础，中国经济顶住多重压力实现量的合理增长

过去一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全球通胀水平仍处高位，主要经济体紧缩货币政策的外溢效应凸显，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地缘政治等风险上升，外部环境

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恢复进程波动曲折。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着力扩内需、提信心、防风险，系统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国民经济恢复向好。

经济增长企稳回升。2023 年，我国经济总量稳步攀升，国内生产总值（GDP）超过 12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实现了 5%左右的预期目标。四个季度 GDP 同比分别增长 4.5%、6.3%、4.9%、5.2%，呈现前低、中高、后稳态势。从相关实物量指标看，我国发电量比上年增长 6.9%，能源消费总量增长 5.7%，货物运输总量增长 8.1%，5.2%的经济增长具有坚实支撑。纵向比较，5.2%的经济增速比上年加快 2.2 个百分点，也快于疫情三年 4.5%的平均增速。横向比较，我国经济增速明显快于美国 2.5%、欧元区 0.5%、日本 1.9%的经济增速，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有望超过 30%，仍是全球经济增长重要引擎。

就业基本盘总体稳定。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党中央明确提出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及时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就业形势总体改善。2023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2%，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低于 5.5%左右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总体平稳回落；城镇新增就业 1244 万人，比上年多增 38 万人。就业形势改善，主要得益于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效应、服务业较快恢复的带动效应，以及稳就业政策的支持效应。2023 年，我国可比价经济增量超过 6 万亿元，为就业规模扩大提供了坚实支撑。服务业特别是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较快恢复，对就业带动明显增强。2023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4.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已经超过疫情前水平。在看到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的同时，也要关注到就业结构性问题，采取更有针对性举措加以解决。

核心 CPI 基本平稳。2023 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保持了温和上涨态势，低于美国 4.1%、欧元区 5.4%的涨幅，与主要发达经济体饱受高通胀困扰形成鲜明对比。近几个月，CPI 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俄

乌冲突等一些非经济、非常规因素导致食品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2023 年转为下降，对整体 CPI 影响较大。而扣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保持总体稳定，比上年上涨 0.7%，其中服务价格上涨 1.0%。近期，在春节假日带动下，居民消费需求增加，旅游出行、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较为活跃，有望带动居民消费价格逐步企稳回升。

国际收支保持平衡。2023 年，我国加力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外贸顶住压力、促稳提质，展现了较强的韧性和国际竞争力。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8 万亿元，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正增长，其中出口增长 0.6%，横向比较好于主要外向型经济体，国际市场份额保持稳定。贸易结构继续优化，产业链更长、附加值较高的一般贸易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 64.8%。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也为外汇储备规模保持稳定提供了支撑，年末外汇储备余额 32380 亿美元，稳定在 3.1 万亿美元以上。

二、积蓄“进”的动能，中国经济在爬坡过坎中实现质的有效提升

观察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中国经济，既要看“体量”，更要看“体质”。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过去一年，全国上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动摇，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动能上下更大功夫，不仅守住了宏观经济“稳”的基本盘，更在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拓展了“进”的新空间。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各地区各部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壮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2023 年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比上年增长 3.8%，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升至 15.7%、33.6%。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电子商务交易额比上年增长 9.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1.9%。现代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新建高速铁路 2776 公里，年末 5G 基站数达 338 万个。

科技创新实现新的突破。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创新投入稳步增长，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新能力实现新提升。2023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3 万亿元，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达 2.64%，其中基础研究经费支出增长 9.3%。国产大飞机、国产大型邮轮、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等“大国重器”亮点纷呈，彰显中国创造硬核实力。发明专利平稳增长，我国成为世界上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 400 万件的国家，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超过四成。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我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提升了发展的“含绿量”和增长的“含金量”。可再生能源和新型储能产业快速发展，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26.4%，比上年上升 0.4 个百分点。绿色低碳新增长点不断涌现，规模以上工业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组、充电桩产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30.3%、28.7%、36.9%， “新三样”产品出口突破万亿元大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断加强，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00 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3 万平方公里。

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我国大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有效提升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活力。2023 年新设经营主体 3273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7 万户。民营经济活力不断释放，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 53.5%。在全球贸易低迷、经贸摩擦频发的大背景下，我国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自身发展为世界创造了更多机遇。2023 年，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 46.6%。对外开放新平台加快构建，自贸试验区进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提升至 18.4%。

三、巩固“好”的势头，社会民生事业取得新进步

当今世界处于新的动荡变革期，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国内既处于发展关键期，又处于各种社会矛盾多发期。面对复杂局面，我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着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增强安全保障能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人民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各地区各部门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让高质量发展更有温度和厚度。就业形势改善、服务业较快恢复，带动居民收入恢复性增长。2023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 6.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缩小至 2.39。“国货潮品”“冰雪文旅”等商品和服务受到广大群众热捧，较好满足了居民高品质消费需求。2023 年，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名义增长 14.4%，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增长 17.6%；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扩大，民生兜底保障加强，年末全国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336 万人、566 万人、1054 万人。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提升。我国大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将发展成果转化为美好生活品质。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普及水平继续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为 95.7%、91.8%，均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卫生技术人员分别增加 45 万张、81 万人。文化和体育设施日益丰富，年末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档案馆分别达 3309 个、3508 个、4154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89 平方米。

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各地区各部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进展。2023 年，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 8.4%，快于全国农村居民收入增速 0.8 个百分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日益完善，村容村貌得到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超过 73%，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农村公路总里程超过 470 万公里，农民生活便捷性不断提高。数字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提升至 66.5%，助力乡村消费新业态较快发展。

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加强。我国持续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增产，有效克服多重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粮食总产量达 1.39 万亿斤，连续 9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人均粮食占有量超过 490 公斤。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推进，全年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574 万公顷，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64 万公顷，更多“粮田”变“良田”。能源供应稳定增加，基础用能保障有力。初步核算，一次能源生产总量比上年增长 4.2%，原煤产量创 47.1 亿吨的历史新高。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力度不断加大，有效应对部分地区重大洪涝和地震灾害，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四、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3 年，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较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交出了一份来之不易的发展答卷。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竞争和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国内仍处于经济恢复和转型升级关键期，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等困难挑战。这些问题，说到底还是发展中的问题，是成长中的烦恼，解决这些问题，最根本的还是要握紧高质量发展这把“总钥匙”。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将我们党对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概括为“五个必须”，特别强调“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从“发展”到“高

质量发展”，从“硬道理”到“新时代的硬道理”，既有历史渊源的一脉相承，又有与时俱进的理论跃升，我们必须深刻领会并抓好贯彻落实。

要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从供给能力看，我国工业门类齐全，产业配套能力和集成优势突出，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 30%，形成了 200 多个成熟的产业集群，为快速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变化提供了先决条件。从需求潜力看，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商品消费市场、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不仅消费规模庞大，消费结构也在迭代升级，旅游、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高品质消费需求仍在加快释放。从要素禀赋看，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 11.05 年，人才资源总量、科技人力资源、研发人员总量均居全球首位，“人口红利”正在加快向“人才红利”转化。我国还是世界第二大“数据富矿”，应用场景丰富，海量的数据资源为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从创新能力看，我国前沿科技领域厚积薄发，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约 40 万家，拥有的全球百强科技创新集群数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正在加快转化应用。更要看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仍然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五个必须”的内在逻辑，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奋力开辟高质量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推动经济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2024 年 1 月份 70 个大中城市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24/02/23 09:30 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1：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城市	环比	同比	城市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北 京	99.9	101.3	唐 山	99.8	98.0
天 津	100.1	102.1	秦 皇 岛	99.7	97.0
石 家 庄	100.1	100.9	包 头	99.7	96.9
太 原	99.5	100.5	丹 东	99.5	97.3
呼和浩特	99.3	99.6	锦 州	99.6	99.2
沈 阳	99.4	98.6	吉 林	100.3	100.4
大 连	100.1	96.1	牡 丹 江	99.7	96.4
长 春	100.2	98.6	无 锡	100.3	98.1
哈 尔 滨	99.8	98.6	徐 州	98.8	96.5
上 海	100.4	104.2	扬 州	100.2	97.1
南 京	99.5	96.4	温 州	99.5	97.5
杭 州	99.7	101.6	金 华	99.1	95.4
宁 波	99.6	100.2	蚌 埠	99.4	98.6
合 肥	99.4	99.4	安 庆	99.6	97.8
福 州	99.6	97.6	泉 州	100.3	99.0
厦 门	99.2	96.2	九 江	99.2	97.3
南 昌	99.0	97.6	赣 州	99.6	96.5
济 南	99.8	101.8	烟 台	99.7	98.8
青 岛	99.3	98.7	济 宁	99.4	97.3
郑 州	99.6	97.8	洛 阳	99.6	98.3
武 汉	99.4	99.5	平 顶 山	99.7	97.9
长 沙	99.9	102.0	宜 昌	99.8	97.7
广 州	99.2	96.4	襄 阳	99.4	98.3
深 圳	99.3	95.9	岳 阳	99.4	97.1
南 宁	99.4	98.3	常 德	99.1	97.3
海 口	99.3	101.5	韶 关	99.6	97.3
重 庆	100.1	102.0	湛 江	98.7	98.3
成 都	100.0	104.4	惠 州	99.6	95.3
贵 阳	99.6	99.3	桂 林	99.8	97.7

昆 明	100.0	99.1	北 海	99.6	100.6
西 安	100.2	104.5	三 亚	100.0	102.8
兰 州	99.5	98.9	泸 州	99.2	97.6
西 宁	98.9	96.2	南 充	99.9	98.5
银 川	99.8	100.2	遵 义	99.8	99.5
乌鲁木齐	99.6	99.5	大 理	99.9	98.1

表 2：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城市	环比	同比	城市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100
北 京	99.3	96.3	唐 山	99.5	94.2
天 津	99.5	98.0	秦 皇 岛	99.0	95.6
石 家 庄	99.5	98.2	包 头	99.4	95.5
太 原	99.7	97.1	丹 东	99.4	94.2
呼和浩特	99.5	95.1	锦 州	99.8	95.3
沈 阳	99.3	94.7	吉 林	99.3	93.4
大 连	99.3	94.8	牡 丹 江	99.6	94.2
长 春	99.5	94.8	无 锡	99.2	95.6
哈 尔 滨	99.6	95.5	徐 州	98.5	91.0
上 海	99.2	95.5	扬 州	99.4	93.7
南 京	99.1	92.6	温 州	99.1	93.8
杭 州	98.8	96.9	金 华	99.0	94.6
宁 波	99.4	94.5	蚌 埠	99.2	96.4
合 肥	98.9	95.1	安 庆	99.1	95.5
福 州	99.6	94.4	泉 州	99.3	93.8
厦 门	98.9	92.1	九 江	98.9	94.7
南 昌	99.5	95.1	赣 州	99.3	98.9
济 南	99.8	97.2	烟 台	99.4	94.2
青 岛	99.2	94.6	济 宁	99.0	94.8
郑 州	99.3	93.7	洛 阳	98.9	94.9
武 汉	99.0	93.9	平 顶 山	99.0	96.0
长 沙	99.3	97.8	宜 昌	99.4	94.7
广 州	98.8	93.9	襄 阳	99.3	93.9
深 圳	98.4	94.8	岳 阳	99.5	96.8
南 宁	99.4	94.3	常 德	99.6	97.1
海 口	98.9	94.2	韶 关	99.7	96.4
重 庆	99.0	94.1	湛 江	99.0	96.4
成 都	99.1	99.0	惠 州	99.0	96.0
贵 阳	99.5	96.1	桂 林	99.6	96.0
昆 明	100.3	97.0	北 海	99.7	96.7
西 安	99.5	98.0	三 亚	100.2	99.3

兰 州	99.3	94.6	泸 州	99.8	97.7
西 宁	99.3	97.1	南 充	99.3	98.0
银 川	99.8	97.7	遵 义	99.5	97.3
乌鲁木齐	99.7	96.5	大 理	99.5	96.9

表 3：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分类指数（一）

城市	90m ² 及以下		90-144m ²		144m ² 以上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北 京	100.1	101.4	99.8	100.3	99.9	101.7
天 津	100.3	102.4	100.0	101.8	100.3	102.4
石 家 庄	99.9	99.9	99.9	101.0	100.5	101.3
太 原	99.3	100.2	99.7	100.9	99.3	99.8
呼和浩特	99.9	98.7	99.1	99.6	99.7	100.0
沈 阳	99.4	98.8	99.4	98.5	99.8	98.9
大 连	100.2	95.7	100.0	96.7	100.4	95.4
长 春	100.1	98.5	100.3	98.1	100.3	99.7
哈 尔 滨	100.1	98.2	99.7	99.0	99.8	97.7
上 海	100.4	103.3	100.1	103.6	100.9	105.2
南 京	100.0	96.4	99.4	95.4	99.3	98.7
杭 州	99.4	100.3	99.9	102.0	99.6	101.5
宁 波	99.8	99.2	99.8	99.9	99.0	101.4
合 肥	99.6	97.5	99.7	99.6	98.6	99.8
福 州	99.7	98.3	99.4	96.9	99.9	98.6
厦 门	99.1	94.9	98.9	96.7	99.8	96.2
南 昌	99.1	98.5	99.0	97.6	98.7	97.4
济 南	99.9	101.2	99.8	101.6	99.8	102.7
青 岛	99.6	99.4	99.4	98.6	99.1	98.9
郑 州	99.9	98.3	99.4	97.2	99.7	98.9
武 汉	98.8	98.8	99.4	99.5	99.5	99.9
长 沙	99.7	100.9	99.9	102.1	99.8	102.3
广 州	99.2	96.4	99.2	96.6	99.5	95.6
深 圳	99.4	96.7	99.1	95.8	99.5	95.2
南 宁	99.0	97.7	99.5	98.5	99.5	97.7
海 口	99.9	103.3	99.2	101.1	98.9	101.8
重 庆	100.5	100.0	100.0	101.9	100.0	103.4
成 都	99.5	104.0	100.1	103.6	100.1	105.9
贵 阳	99.7	98.3	99.6	99.6	99.8	98.7
昆 明	100.2	97.9	99.9	99.1	100.1	99.4
西 安	100.4	103.2	100.2	104.4	100.1	105.5

兰 州	98.5	96.7	99.6	99.4	99.4	98.6
西 宁	99.6	95.1	98.9	97.1	98.4	93.8
银 川	100.0	100.2	99.7	100.1	100.0	100.4
乌鲁木齐	99.3	99.2	99.8	99.8	99.2	98.3

表 3：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分类指数（二）

城市	90m ² 及以下		90-144m ²		144m ² 以上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唐 山	100.3	97.9	99.7	97.8	100.0	98.7
秦 皇 岛	99.7	97.4	99.6	96.9	99.8	96.8
包 头	99.0	96.3	99.7	97.1	99.9	96.6
丹 东	99.4	96.4	99.7	98.0	99.2	96.2
锦 州	99.8	99.7	99.8	99.2	98.4	98.1
吉 林	100.3	100.6	100.4	100.5	100.0	99.9
牡 丹 江	99.1	95.8	99.9	96.4	99.9	98.4
无 锡	100.0	98.3	100.2	97.8	100.4	99.0
徐 州	99.7	97.8	98.8	96.2	98.7	97.8
扬 州	100.8	98.3	100.1	97.1	100.6	96.5
温 州	99.3	98.3	99.4	97.0	99.9	98.5
金 华	99.4	94.8	98.8	95.7	99.2	95.4
蚌 埠	100.0	100.2	99.4	98.5	98.8	98.1
安 庆	100.0	99.6	99.5	97.5	99.9	97.7
泉 州	100.2	99.4	100.4	99.0	100.1	98.9
九 江	99.8	97.9	99.2	97.0	99.1	97.8
赣 州	100.1	97.7	99.4	96.2	99.8	96.6
烟 台	100.0	99.4	99.7	98.4	99.5	99.7
济 宁	99.4	97.2	99.5	97.5	99.3	97.0
洛 阳	99.9	96.4	99.5	98.5	99.4	98.5
平 顶 山	99.9	97.2	99.6	98.0	99.7	98.0
宜 昌	99.4	98.0	99.8	98.0	99.8	96.4
襄 阳	99.3	99.0	99.5	98.3	99.5	97.9
岳 阳	99.6	97.5	99.4	97.3	99.1	96.5
常 德	99.3	96.5	99.0	97.4	99.1	97.7
韶 关	99.2	97.3	99.6	97.3	99.8	97.4
湛 江	99.3	99.4	98.6	98.2	98.4	97.7
惠 州	99.7	96.5	99.6	94.9	99.8	95.6
桂 林	99.8	97.1	99.8	97.8	99.9	98.1
北 海	99.6	100.3	99.7	101.0	99.7	101.1
三 亚	100.0	101.8	100.1	103.4	99.7	101.8

泸 州	99.6	96.8	99.1	97.9	99.9	96.3
南 充	99.8	98.5	99.8	98.3	100.5	99.1
遵 义	99.8	99.8	99.8	99.6	99.5	99.2
大 理	100.0	99.4	99.8	97.8	100.0	97.7

表 4：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分类指数（一）

城市	90m ² 及以下		90-144m ²		144m ² 以上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北 京	99.5	95.2	99.4	97.9	98.9	96.3
天 津	99.6	98.4	99.4	97.8	99.3	97.3
石 家 庄	99.5	98.0	99.7	98.2	98.8	98.6
太 原	99.9	96.5	99.4	97.6	99.9	97.6
呼和浩特	99.1	94.8	99.9	95.6	99.5	95.0
沈 阳	99.2	94.5	99.1	94.9	99.8	94.8
大 连	99.3	95.2	99.3	94.0	99.4	94.9
长 春	99.4	95.0	99.6	94.6	99.9	94.5
哈 尔 滨	99.7	95.3	99.5	95.9	99.3	95.1
上 海	99.5	94.5	99.4	96.0	98.2	97.1
南 京	99.3	92.7	99.2	92.3	98.0	93.0
杭 州	98.7	96.4	98.9	97.4	99.1	97.3
宁 波	99.4	94.1	99.4	94.7	99.2	95.0
合 肥	99.0	94.4	99.0	95.4	98.5	96.6
福 州	99.6	94.3	99.7	94.5	99.5	94.5
厦 门	98.6	92.6	99.3	91.8	98.9	91.7
南 昌	99.6	94.8	99.3	95.6	99.9	94.2
济 南	99.6	95.7	99.9	97.8	99.9	97.8
青 岛	99.7	94.5	98.7	94.6	99.2	94.9
郑 州	99.2	92.7	99.5	94.1	99.4	95.2
武 汉	98.8	94.2	99.2	93.7	99.3	94.0
长 沙	99.3	97.8	99.4	97.9	99.2	97.8
广 州	98.8	93.8	98.7	93.9	99.2	94.2
深 圳	98.2	94.6	98.5	94.7	99.0	95.8
南 宁	99.6	94.0	99.3	94.8	99.2	93.5
海 口	99.0	94.1	98.9	94.2	98.9	94.2
重 庆	99.0	94.1	99.1	94.3	99.0	93.9
成 都	99.0	99.3	99.2	98.8	99.1	99.0
贵 阳	99.1	95.1	99.7	96.8	99.7	95.8
昆 明	100.2	97.2	100.3	96.4	100.4	97.9
西 安	99.5	97.7	99.4	97.7	99.6	99.8

兰 州	99.6	94.3	98.8	94.5	99.4	95.6
西 宁	99.6	97.7	99.1	96.8	99.2	96.7
银 川	99.9	97.6	99.8	97.9	99.4	97.5
乌鲁木齐	99.5	96.7	99.9	96.4	99.2	96.4

表 4：2024 年 1 月 70 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分类指数（二）

城市	90m ² 及以下		90-144m ²		144m ² 以上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环比	同比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上月=100	上年同月 =100
唐 山	99.4	94.0	99.5	94.7	99.6	93.4
秦 皇 岛	98.7	94.7	99.3	96.4	99.7	96.3
包 头	99.7	95.6	99.1	95.4	99.4	95.0
丹 东	99.9	94.7	98.9	93.3	99.4	95.1
锦 州	99.9	94.9	99.8	95.8	99.4	95.9
吉 林	99.1	92.9	99.3	93.7	100.0	94.4
牡 丹 江	99.6	94.3	99.4	93.9	99.9	95.1
无 锡	99.4	94.8	99.0	96.4	99.4	95.2
徐 州	98.3	90.3	98.8	91.2	97.9	92.4
扬 州	99.2	94.6	99.5	92.8	99.1	94.3
温 州	98.9	93.9	99.3	93.9	99.1	93.3
金 华	99.0	94.6	99.1	94.4	98.9	95.1
蚌 埠	99.0	95.6	99.2	96.8	99.5	97.0
安 庆	99.1	96.3	99.0	94.6	99.5	97.3
泉 州	99.3	92.7	99.2	93.9	99.4	94.7
九 江	98.9	95.5	98.9	94.2	99.0	95.5
赣 州	99.5	99.3	99.0	98.6	99.7	99.4
烟 台	99.5	94.4	99.4	93.3	98.9	96.2
济 宁	99.4	93.4	98.9	95.4	98.5	95.7
洛 阳	98.8	94.4	98.9	95.2	98.9	94.8
平 顶 山	99.0	96.2	98.7	95.5	100.0	97.0
宜 昌	99.6	95.8	99.3	93.9	99.5	95.0
襄 阳	99.1	94.4	99.4	93.6	99.6	94.0
岳 阳	99.4	97.1	99.4	96.8	99.6	96.2
常 德	99.7	97.3	99.5	97.1	99.7	96.7
韶 关	99.5	96.6	99.5	96.9	99.9	95.7
湛 江	98.8	96.1	99.3	96.5	98.5	96.6
惠 州	99.3	96.3	98.8	95.7	99.2	96.3
桂 林	99.8	95.3	99.5	96.0	99.7	97.1
北 海	99.6	96.1	99.9	96.9	99.9	97.9
三 亚	100.3	98.9	100.2	100.2	99.9	98.7

泸	州	99.7	96.5	99.8	98.2	99.8	98.0
南	充	99.4	97.3	99.1	98.5	99.6	98.0
遵	义	99.9	97.4	99.3	97.3	99.9	97.0
大	理	99.2	97.0	99.8	96.5	99.3	97.3

附注：

1.调查范围：各城市的市辖区，不包括县。

2.调查方法：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全面调查，基础数据直接采用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网签数据；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基础数据来源于房地产经纪机构上报、相关部门提供和调查员实地采价。

3.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详见《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4.如当月无成交，则视为价格总体水平无变动。

二. 石化

国内

✧ 中石油经研院发布《2023 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

日期：2024-02-29 来源：新华网

2024 年 2 月 28 日，国家高端智库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最新版行业年度报告——《2023 年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简称《行业报告》）在北京发布。这是有 60 年历史的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连续第 16 年对外公开发布《行业报告》。报告主创团队围绕“调整重塑中的能源安全和能源转型”这一主题，分享探讨油气行业发展趋势。发布会现场参会嘉宾约 400 人，会议同期进行了多频道网络视频直播。

2023 年全球油气市场和油气行业在调整重塑中渐进复苏，呈现价格整体回落、供需基本平衡和转型稳妥推进的特点。中国油气行业以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在新型能源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发布会从能源发展、油气市场、油气生产、国际合作、石油公司转型发展等角度分享了报告的核心观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政策研究室主任张华林在致辞中说，经研院连续第 16 年编制并发布《行业报告》，报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刚刚过去的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脆弱性凸显，国际能源市场供需错配、市场波动加剧，世界各国持续面临能源供应和需求不平衡问题，保证能源安全提升能源系统韧性成为各国能源发展优先议题。《行业报告》提出的对 2023 年和 2024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态势的基本认识和判断，对业内外把握行业趋势、研判市场走势有所裨益。

《行业报告》分析显示，2023 年，全球能源价格总体回落，石油价格下降接近 20%，天然气和煤炭价格下降超过 50%，碳酸锂、光伏组件价格下降超过 50%，对全球经济保持增长特别是控制通胀起到了重要作用。贸易格局深度调整，两个平行市场初现端倪，阵营化、碎片化加剧，全球能源治理进入大变革。能源转型在博弈中加速，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首次跌破 80%。国际大石油公司重新强化上游业务，油气资产并购持续升温，同业并购与跨界并购或将成为新趋势。2023 年，布伦特原油期货全年均价为 82.17 美元/桶，较上年下跌 17%，仍处于近 10 年油价运行上沿；天然气价格从历史高点回落，但欧亚气价仍处相对历史高位。

中国有效统筹发展安全与绿色转型，在不断提升能源自主保障能力的同时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总体看，2023 年中国能源供应充足稳定，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年原油产量站稳 2 亿吨，连续六年保持增长；天然气产量 2353 亿立方米，连续七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石油消费快速增长至 7.56 亿吨，同比增长 11.5%，创历史峰值纪录；成品油消费 3.99 亿吨，同比增长 9.5%，已接近 2019 年的水平。天然气消费恢复增长，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39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国内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油气勘探开发投资约 3900 亿元，同比增加 10%；新增石油探明地质储量约 13 亿吨，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近 1 万亿立方米。国内炼油能力增长放缓，石化产品产能持续扩张，市场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展。炼油总能力达到 9.36 亿吨/年，炼厂开工率为 79.1%。

中国能源转型步伐持续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进入筑基期。全社会电气化持续加快，绿氢、新型储能项目发展势头较快。独具特色的石油能源公司转型模式正在形成，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开创众多新模式。2023 年中国石油企业加快推动油气行业绿色转型，正在实现着油田“四变”，即“油田变地热田”“油田变绿电田”“油田变绿氢田”“油田变储碳田”。

展望 2024 年，地缘政治冲突不确定性加剧，叠加高通胀高利率压力，全球经济仍面临巨大下行风险，能源商品价格将继续波动，能源产业将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领域。由全球能源危机引发的可负担性和安全担忧将使得各国政府和企业更加

注重发展清洁能源技术。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支撑石油需求增长，2024 年中国石油需求将稳中有升，成品油需求达峰时点可能提至 2025 年前。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大背景下，天然气正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能源，持续替代高污染燃料、支撑新能源规模发展。

中国石油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徐凤银致辞中谈到，油气行业要携手共进，在维护全球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基础上，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各类行业组织、能源企业、科研机构应务实合作，携起手来共同搭建推进能源产业创新发展的知识分享与技术推广传播平台，推动石油、天然气与石油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

今年是《行业报告》连续第 16 年发布，恰逢中石油经研院成立 60 周年。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执行董事、《行业报告》主编钱兴坤认为，《行业报告》的品牌价值在于，密切关注全球发展大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研判中国能源行业发展形势和挑战，持续为行业发展提供专业深入的智力支持，因此得到了业内外广泛关注与认可。“跨越甲子，展望百年，经研院将珍视品牌回馈社会。”

会上，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行业报告》副主编吴谋远携主创人员袁榴艳、王利宁、段兆芳、张焕芝、刘佳、李春新等，与行业资深专家、现场嘉宾及媒体进行了热点问题探讨。

国际

✧ 世界局面动荡不安，油价上涨

日期：2024-02-29 来源：能源舆情

原油期货周二上涨，原因是以色列·哈马斯战争停火前景不明，而且一些投资者预计欧佩克+将把减产期限延长到第一季度以后。

西德克萨斯中质油 4 月合约上涨 1.29 美元，或 1.66%，报收于每桶 78.87 美元。布伦特四月期货上涨 1.12 美元，或 1.36%，报收于每桶 83.65 美元。

美国总统乔·拜登周一在纽约对记者表示，他希望以色列·哈马斯战争能在 3 月 4 日之前达成停火协议。据国家安全顾问意见，美国已经很接近他们的目标了，但还没有完成。拜登表示希望在下周一之前达成停火协议。

在周一的一次深夜电视节目中，总统表示，以色列人已经同意在斋月期间不进行任何活动，以便给我们时间救出所有人质。但哈马斯高级官员艾哈迈德·阿卜杜勒·哈迪(Ahmed Abdel Hadi)告诉总部设在黎巴嫩的卫星新闻频道 Al Mayadeen，美国的提议没有满足该激进组织关于永久结束战斗和以色列完全撤出加沙的要求。

欧佩克+不久将决定是否将减产延长至第一季度之后。高盛(Goldman Sachs)周一发表研究报告称，预计减产将持续到第二季度，欧佩克+将在第三季度逐步部分取消减产。

Velandera Energy Partners 的董事总经理 Manish Raj 告诉 CNBC，欧佩克及其领导者沙特阿拉伯不可能放弃并终止减产，因此水晶球显示减产将持续到第一季度之后。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缺乏明确性，也门胡塞武装分子的动荡也在持续，现在无法出售石油。

胡塞武装分子周二告诉路透社，只有以色列结束对加沙的“侵略”，该组织才会重新考虑对红海国际航运的袭击。

✧美国加强对俄制裁力度，迫使印度开始寻找其他石油来源

日期：2024-03-02 来源：国际能源网

国际能源网获悉，近日，美国加强对俄罗斯制裁，影响了对俄贸易。此种情况下，印度只能被迫寻找其他石油来源。

据悉，俄乌冲突爆发两周年之际，欧盟将发起第十三轮制裁，纳入近 200 个与俄罗斯相关的个人和实体，其中就包括印度企业，这也是俄乌冲突之后欧盟首次制裁印度企业。

事实上，自从俄乌冲突爆发后，西方国家就普遍回避购买俄罗斯石油，之后还进一步禁止进口俄油。此种情况下，俄罗斯开始以折扣价格向亚洲买家出售原油，也因为成为了印度头号石油供应国。

如今，随着美国继续加强对俄罗斯的制裁力度，导致印度和俄罗斯之间的石油贸易减少，迫使印度炼油商开始考虑其他供应。不过，虽然印度炼油商高管渴望购买更多俄罗斯石油，但需要获得美国的批准才能再次增加购买量。

三. 五金建材卫浴

✧ 聚焦家居消费场景挖掘潜力市场，居然之家让空间“潮”起来

2024-03-01 17:00:00 文章来源：居然之家集团-公众号

在 202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国货‘潮品’”一词被具体点出。也让这个已经火了数年的新消费“关键词”正式被政策层面认可。会议详细提出，“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首次将家居与国潮相关联，预示着一个新的消费“蓝海”空间正在被打开。”

在此大势之下，2 月 28 日，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主办的“国潮家居消费新势力暨交换空间焕新启动会”在北京成功举行。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常务副召集人任学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副主任哈学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副召集人徐立军、商务部消费促进司处长宋松、居然之家董事长兼 CEO 汪林朋、汉宣科技总经理简杨、抖音家装商业化总监黎延晨出席活动，共同见证“交换空间”焕新启动。天坛家具、喜临门、海信、博洛尼、泰普尔、克拉斯家居等家居品牌代表参加活动。

前瞻产业新格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财经节目中心副主任哈学胜在致辞中表示，新年伊始，中国经济开年跑出“加速度”，年货市场国货潮品供销两旺、春节票房再创新高、各地文旅火爆出圈、“新三样出海”势头不减。最近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要鼓励引导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随着利好政策落地，包括国潮家居、家电在内的消费新势力也迎来大爆发。此时央视财经“交换空间”账号焕新启动，既是大屏名牌节目《交换空间》IP 势能的延续，也是对大小屏融合开发的全新探索；将挖掘和推荐更多的新品牌、好品牌，树立行业榜样，打造中国家居品牌的“消费新势力”，让美好生活深入千家万户。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总经理室副召集人徐立军在致辞中表示，家居产业是国家重要的民生行业，家居产品事关每一个消费者的生活日常，不仅是老百姓美好生活的追求，是国家提振消费的重要产业，也是媒体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的重要领域。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中央主流媒体和国家广播电视台，多年来积极推动家居行业发展蒸蒸日上，助力家居品牌营销欣欣向荣。近年来，总台以优质内容为载体，不断推出适应企业需求的内容营销服务，众多独具特色的创意传播与品牌形成了沉浸式链接，给消费者带来了“润物细无声”的深刻体验。

央视财经“交换空间”旨在引领家居行业消费新势力，推动家居行业高质量发展。未来将打造家百荟、家有源、家先锋、家趋势、家风尚、家新知、家品质以及家品味八大栏目版块，从产业带、工厂溯源、设计风尚、行业对话、优品优质、AI 智能等方向进行全面报道。通过优质内容与 AI 探索为消费者带来最新的家居理念和技术应用，助力品牌好物种草，提升家居消费动能。

家居消费提质升级

山河国色被融入日常的家居生活之中，中式美学在智能家居领域也能大放异彩。但专业人士同时认为，不能仅仅依靠外观或是情怀，‘国潮’不只是文化符号的移植、挪用、拼贴，而是文化领域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支撑‘国潮’未来长远发展的一个重要核心，还是要回归产品的服务和品质”。

回顾居然之家 25 年的历史，在国家政策指导、结合发展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与产业上下游协同发力，共同推动家居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汪林朋表示：“居然之家求新求变，在构建新型产业关系、创新业态模式、科技创新产业化、打造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均做出积极探索。”

在行业内第一个提出了卖场“先行赔付”的口号，奠定了居然之家品牌中高端、服务优质的品牌基础。之后又率先提出了“绿色环保”、“一个月无理由退换

货”、“送货安装零延迟”等服务承诺，确保居然之家提出的先行赔付服务理念真正落到实处，也确保顾客能享受到居然之家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售后保障。

不仅如此，在新消费形式的当下，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第四代技术革命正席卷而来，作为一个重服务、重体验的传统行业，居然之家更是率先引领着家装家居行业更要去拥抱变化、创造变化，在变化中由制造向智造进化。

居然之家和阿里巴巴共同出资打造的 3D 云设计平台——居然设计家，通过 3D、AI、大数据等底层技术驱动，为全球家装设计师提供 3D 云设计工具，为泛家居商家提供换景直播、爆品棚拍等 3D+AI+VR 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全域数据驱动的精准营销服务。旗下智能板块“居然智慧家”，以平台角色联合众多智能家居合作伙伴，打造跨生态、跨品牌、跨终端的智能家居产业平台，推出“人+车+家”的全生态智能体验场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和“数智化”、“双碳”等科技革命的到来，居然之家确立了“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绿色化”的发展战略，不但要成为实体商业领先运营商，而且要成为中国商业零售行业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样板和国际化全球布局的标杆，引领行业向着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的目标迈进。

汪林朋展望道：“2024 年，居然之家将积极传承中国企业家精神，大胆创新超越，打造中国品牌，引领家装家居行业增长新动能。”

四. 矿产有色钢材

国内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表时间 :2024-02-29 14:37:15 来源: 中国矿业网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公布，自今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 月 26 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相关情况。

2021 年 7 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正式上线交易。“目前，市场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257 家，覆盖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1 亿吨，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 40%以上。截至去年底，市场累计成交量达 4.4 亿吨，成交额约 249 亿元。”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健康运行，为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据介绍，利用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分配，将碳减排目标要求直接分解到企业，使企业成为减碳的主体，压实了企业责任，实现了对第一大碳排放重点行业（电力行业）的碳排放有效控制；碳市场为企业履行减碳责任提供了更灵活的选择，降低了行业 and 全社会的减碳成本，随着覆盖行业范围不断扩大，碳排放资源在不同行业间优化配置，将最终实现总减排成本最小化。

“碳市场形成的碳价，为开展气候投融资、碳资产管理等碳定价活动锚定了基准价格参考，促进了气候投融资工具创新，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投融资提供了基础支撑、资金支撑。”赵英民表示，围绕碳市场，中国碳定价机制正在逐步形成。

“《条例》最直接的目的，是为全国碳市场运行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司法部立法四局局长张要波说，《条例》坚持全流程管理，对构成碳排放权交易的要素和各主要环节做到全覆盖，力求不留空白、不留盲区；在相关制度设计上保持必要的

弹性，为探索发展留出足够空间；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完善制度机制，保障碳排放市场政策功能的发挥。

作为仍处于起步阶段的新生事物，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还有很多需要进一步建设和完善的地方。《条例》立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就当前碳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针对性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是逐步推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碳配额分配方式。“目前，我国碳排放配额分配方式是免费发放。适时引入有偿分配，并逐步提升有偿分配比例，有利于控制碳排放总量，使碳价更真实地反映碳减排成本。”赵英民说。

二是建立市场稳定机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效的市场调控手段还不足，市场稳定机制尚不完善。《条例》将市场调节需要作为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的重要考虑因素，开展市场调控，平衡市场供需，防止碳价格失控等市场风险，为保障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是对丰富交易主体和产品作出规定。《条例》规定，碳排放权交易覆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行业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目标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

《条例》对确定行业覆盖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相关的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我国碳排放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占全国二氧化碳排放的75%左右。将高排放行业尽早纳入市场，可使全社会降碳成本实现最优、最小化。”赵英民说。

数据质量是保证碳市场健康平稳有序的基础，是碳市场的生命线。据介绍，为保障和提升碳市场的排放数据质量，将通过健全完善制度、建立“国家—省—市”三级联审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实现穿透式监管、严厉打击弄

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实现碳排放数据质量大幅改善，碳排放报告的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大幅提升，企业管理效能明显增强。

《条例》对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零容忍”。张要波介绍，对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活动各类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政府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的工作人员等，都规定了明确的违法情形和严格的法律责任，“任何单位、个人只要违反了《条例》，都要受到追究。”

针对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中不同的违法行为，《条例》规定了多样的法律制裁手段，包括警告、核减碳排放配额、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检验检测资质、禁止从事相关业务、责令停产整治等。对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加大惩处力度。

“我们将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相关政策配套制度完善，保障市场健康平稳有序运行，严格依法管理规范操作，积极推进碳市场建设。”赵英民说。

◇ 山西省生态治理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发表时间：2024-02-29 10:19:23 来源：中国矿业网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2023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认真履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积极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格局，山西省生态治理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

不断完善政策支撑体系。制定山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谋划布局全省域生态修复。出台矿山生态修复规范，明确采矿生态环境治理修复规则，严格黄河沿岸一公里范围内矿业权管控。印发山西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推动巩固生态系统碳储存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起成立黄河九省自然、地质博物馆联盟。

强力推进治理项目实施。完成山西省黄河流域历史遗留矿山调查评价，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12.45 万亩。完成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整体验收评估，治理面积 195.45 万亩。开展 11 个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和 49 个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村庄 200 余个。开发生态保护修复监测系统，对项目跟踪监管、科学评价、预警分析。部署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生态修复义务。运城市率先实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清零。

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成功申报吕梁山西麓山水项目及临汾、大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3 个国家级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 66.7 亿元，争取中央资金 26 亿元，属全国最多。目前，3 个项目第一批中央资金已下拨，协同推进山西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顺利开展。

植树造林取得长足发展。林长制改革深入推进，省级双总林长签发资源保护林长令，山西省财政部门安排 1500 万元重奖林长制工作突出的 5 个县 5 个乡。黄河“几字弯”攻坚战范围由 33 个县扩展到 44 个县，营造林 456.7 万亩，修复和改良草原 115 万亩，抚育森林 127.04 万亩，人工造林规模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山西省实现国家重要湿地“零”的突破。案件数量和违法面积实现“双下降”，森林草原火灾发生次数创历年最低值。

地灾防治得到群众肯定。制订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探索形成防治工作新机制。强化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规范高陡边坡隐患排查入库工作。制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方案，开展大型以上隐患点实施工程治理，安排相关群众进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汛前部署完成地灾防治隐患点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安装专群结合监测设备，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指导群众避险。特别是针对台风“杜苏芮”引发的极端强降雨天气，建立应急避险撤离响应机制，转移群众 1.85 万人，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6 起，避免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188 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长治市、阳泉市两起成功避险做法被列为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表示，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将坚持系统综合治理，着力厚植美丽山西生态底色。坚持把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作为谋划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准线，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标志性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加快林草事业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的美丽山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际

✧ 阿根廷与德国加强关键矿产合作

发表时间：2024-02-29 10:50:37 来源：中国矿业网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阿根廷矿业部长弗拉维娅·罗茵（Flavia Royon）和锂资源大省（胡胡伊、卡塔马卡和圣胡安）的省长们访问了德国，与德国政府官员通过会议和单独会见方式就促进阿根廷关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进行了讨论。

罗茵一行会见了德国外交部代表、德国议会经济事务委员会委员、商务部长，以及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部官员。

阿根廷代表团与德国联邦议院经济事务委员会的 15 位议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罗茵办公室在一份媒体声明中称，“德方代表对在阿根廷国内勘探开发铜和锂等关键矿产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

简报称，讨论围绕着阿根廷在全球能源转型中的地位展开，特别是在帮助欧盟实现供应多元化方面。

阿根廷省长们详细介绍了各自省份的矿产资源潜力，特别介绍了利用太阳能的矿业项目，希望能够促进低碳排放技术的应用。

“这些周密的方法反应了各省对负责任工业实践和对环境尊重的承诺。阿根廷采矿业将成为德国投资目标之一。这些资金对环境管理标准要求很苛刻。需要指出的是，阿根廷这些省份的实践已经超出了这些标准”，新闻稿称。

为加强双边特别是在能矿领域的合作，会见阿根廷代表团的德国议员将在2024年3月访问这个南美国家。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 2024 年铁矿产量将超 3 亿吨

发表时间：2024-02-29 10:39:34 来源：中国矿业网

巴西淡水河谷公司（Vale）26日公布报告显示，去年第四季度公司铁矿产量增至8,940万吨，同比增长10.6%；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铁矿产量增幅高达15%；2023年全年铁矿产量达3.21亿吨，同比增长4.3%，超过预期；预计公司2024年铁矿产量将在3.1亿吨至3.2亿吨之间。

据悉，每年11月至下年3月期间的大量降雨都将影响淡水河谷公司位于巴西帕拉州（Pará）和米纳斯吉拉斯州（Minas Gerais）的矿业项目。对此，公司提出相关举措，旨在减少雨季强降水影响、保障项目正常生产。（中国地质调查局）



如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五矿商会综合部。

电话：010-85692735，传真：010-65884109，

Email: zonghe@cccmc.org.cn